**南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

民國104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合適之優秀師資，以因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專門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三、各系(所、中心)需聘任助理教授級或講師級教師(或相當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以專案教師進用，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辦理續聘。惟評估後有需要逕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得簽請校長核准。

四、專案教師聘任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五、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事宜。

六、專案教師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評鑑結果列入續聘參考。

七、專案教師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每次續聘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當年度5月20日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並於三十日前預告之；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前項未續聘且無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終止契約情事者，本校應比照勞工退休金條例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年資發給慰助金，每滿一年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年者，以比例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專案教師得應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依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升等及敘薪相關年資採計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並提敘薪級。

九、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者，其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為，於資遣生效時，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服務於本校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基數；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六個月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或聘任時年齡逾65歲者，不得支領加發資遣慰助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